

证券代码：002132

证券简称：恒星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6046

##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对个别议案进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年度股东大会于2016年4月20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16年4月26日以公告形式发出《关于增加2015年度股东大会议案暨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》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现场会议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。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10日14时30分开始；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：2016年5月9日（星期一）-2016年5月10日（星期二）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0日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9日15:00-2016年5月10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谢保军先生主持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邓鸿成律师、洪旭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# 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25,814,933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46.1257%。其中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25,223,533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46.0420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91,4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0837%。出席现场及网络投

票的中小投资者6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,819,54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3.6553%。

#### 四、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，并形成决议如下：

##### 一、审议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股份 325,814,9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100%；反对股份 0 股；弃权股份 0 股。

##### 二、审议《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股份 325,814,9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100%；反对股份 0 股；弃权股份 0 股。

##### 三、审议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股份 325,814,9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100%；反对股份 0 股；弃权股份 0 股。

##### 四、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表决结果：赞成股份 325,814,9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100%；反对股份 0 股；弃权股份 0 股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1、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；2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 5%股份的股东。）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赞成股份 25,819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之 100%；反对股份 0 股；弃权股份 0 股。

##### 五、审议《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股份 325,814,9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100%；反对股份 0 股；弃权股份 0 股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1、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；2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 5%股份的股东。）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赞成股份 25,819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之 100%；反对股份 0 股；弃权股份 0 股。

##### 六、审议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股份 325,814,9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100%；反对股份 0 股；弃权股份 0 股。

##### 七、审议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6-2018）股东回报规划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股份 325,814,9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100%；反对股份 0 股；弃权股份 0 股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1、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；2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 5%股份的股东。）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赞成股份 25,819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之 100%；反对股份 0 股；弃权股份 0 股。

#### 八、审议《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股份 325,814,9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100%；反对股份 0 股；弃权股份 0 股。

九、审议《关于将公司实际控制人谢保军之子谢晓博（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）作为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谢保军先生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股份 81,863,3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100%；反对股份 0 股；弃权股份 0 股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1、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；2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 5%股份的股东。）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赞成股份 25,819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之 100%；反对股份 0 股；弃权股份 0 股。

### 五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邓鸿成律师、洪旭律师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和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六、会议备查文件

- 1、《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11 日